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马炳华主席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63,559,481.2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3,559,481.22元。并在置换时将募集资金中划转16,440,518.78元进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坤雁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010】09005220031号)。截至2010年10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3,559,481.22元,其中2,508,206.00元用于建筑工程及设备费用,61,051,275.22元用于土地及其他费用。资金来源全部由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资金”支付。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3,559,481.22元。此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自筹”的8000万资本扣除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额后所余的16,440,518.78元自筹资金已列入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在本次置换时将募集资金中划转16,440,518.78元进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六个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0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南洋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6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42.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8.8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677万元。以上新增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010】09005220020号”验资报告》。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201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010】09005220031号)。截至2010年10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3,559,481.22元,全部由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支付,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建筑工程及设备费用	2,508,206.00
2	土地及其他费用	61,051,275.22
	合计	63,559,481.22

截至2010年10月25日,公司新能源、船用及变频节能特种电缆项目已累计投入63,559,481.22元,主要系支付项目用地购置及前期勘查费用。由于2009年11月公司已发行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全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扣除上述实际使用金额后余额16,440,518.78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账户”),账号为2109014210000397。10月25日,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从民生银行账户划付6,500,400.00元转入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40500110018010141058。划转后,民生银行账户余额为9,940,518.78元。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即建筑工程、设备费用、土地及其他费用共计63,559,481.22元。此外,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自筹”的8000万资本扣除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额后所余的16,440,518.78元自筹资金已列入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在本次置换时将募集资金中划转16,440,518.78元进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六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63,559,481.2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已使用的自筹资金63,559,481.22元,并在置换时将募集资金中划转16,440,518.78元进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63,559,481.2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已使用的自筹资金63,559,481.22元,并在置换时将募集资金中划转16,440,518.78元进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四、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认为,南洋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规划一致;同时,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63,559,481.2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的自筹资金63,559,481.22元,并在置换时将募集资金中划转16,440,518.78元进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此外,南洋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0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3,169,1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8%,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3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5.1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8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锁定三个月后于2008年3月3日上市流通。  
 3.除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发起人股东以外,其余发起人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共计41,070,848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限售一年,已于2008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4.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有限股数81,455,192股中的3,765,177股于2009年9月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一户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26,713,960股中的1,234,823股已于2009年6月份被冻结,尚待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  
 5.公司股票上市后未再派发股票股利,也未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92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8,169,152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股东的承诺  
 根据《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经上述承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2.1.社保基金实施转持应遵守的承诺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转让社保基金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承诺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份置改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有限股份转持的,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0-00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0-00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87号文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净额6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4,408,368.16元,较原计划超募345,948,368.1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67000018001985,截止2010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8440.83681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0万头规模化生态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1月29日,期限12个月;以存折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1月29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支行  
 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1903910810102,截止2010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8,11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于甲方40万头生态养殖屠宰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1,89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1月29日,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义务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的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投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伟传、单晓蔚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净支付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内5%之内确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向中国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并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在收到三次及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并及时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的情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等。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德证券监督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0**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四路159号世界金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全部出席,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旁听。会议由董事长刘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同意杨峻松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杨峻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陈传忠先生为财务总监(陈传忠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杨峻松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杨峻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工作。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同意其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一致同意聘任陈传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展,经董事会研究,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银行开户,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0-4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704号文《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40万股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晓刚  
 联系电话:0551-2239888、0551-2239885  
 传真:0551-2239957  
 保荐人:住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薇、谢科仁  
 联系电话:0551-2207365、0551-2207368、0551-2207867  
 传真:0551-2207362、0551-2207363、0551-2207366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七、咨询方式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3.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丁朝晖  
 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代销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姓名不另先后)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四路159号世界金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位,全部出席,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林翰监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推选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财务总监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董事邱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一致选举邱建刚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启龙先生、陈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张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由公司副总经理提名:  
 1.聘任吴群生先生、柳建培先生、彭新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吴群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3.聘任袁德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三、聘任陈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聘任袁德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2.聘任陈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调整,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调整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建刚 副主任委员:潘启龙、陈鑑平  
 委员:杨同兴、张宗列、王德志  
 (二)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德钢 副主任委员:刘焕冰  
 委员:杨同兴、崔利国、王德志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德钢 副主任委员:杨同兴  
 委员:刘焕冰、崔利国、王德志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独立董事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邱建刚先生,潘启龙先生,陈鑑平先生,张列先生简历详见2010年11月11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相关公告。  
 吴群辉 1961年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任苏州润广“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吴群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柳建培 1970年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柳建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袁德钢 1954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97年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袁德钢先生持有流通股10646股;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陈维 1972年生,大学学历,人力资源管理者。1997年起任苏州市苏州尚城有限公司儿童部经理助理,女装部副经理;2002年起任苏州工业园区天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07年2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副主任;2007年11月起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部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陈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担任其相应的职务。  
 独立董事: 王德志 崔利国 袁德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0-045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苏州市金鸡湖罗莎酒店会议室举行。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均列席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次董事会的下列决议和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所专项议案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张逸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张逸女士简历详见2010年11月11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0**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3,169,1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8%,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3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5.1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8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于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锁定三个月后于2008年3月3日上市流通。  
 3.除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发起人股东以外,其余发起人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共计41,070,848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限售一年,已于2008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4.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有限股数81,455,192股中的3,765,177股于2009年9月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一户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26,713,960股中的1,234,823股已于2009年6月份被冻结,尚待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  
 5.公司股票上市后未再派发股票股利,也未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92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8,169,152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股东的承诺  
 根据《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经上述承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  
 2.1.社保基金实施转持应遵守的承诺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转让社保基金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承诺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份置改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有限股份转持的,社保基金在承继原国有股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四路159号世界金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位,全部出席,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林翰监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推选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财务总监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9日

任财务总监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在苏州市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董事邱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一致选举邱建刚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启龙先生、陈鑑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张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由公司副总经理提名:  
 1.聘任吴群生先生、柳建培先生、彭新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吴群生兼任公司总工程师;  
 3.聘任袁德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三、聘任陈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聘任袁德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2.聘任陈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于2010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调整,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调整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邱建刚 副主任委员:潘启龙、陈鑑平  
 委员:杨同兴、张宗列、王德志  
 (二)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德钢 副主任委员:刘焕冰  
 委员:杨同兴、崔利国、王德志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德钢 副主任委员:杨同兴  
 委员:刘焕冰